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44241595202624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44241595202624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对以下项目提供服务：

1、项目名称：2026-2027年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框架协议采购

2、服务类别：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3、服务内容：根据《上海市土地储备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导则》（沪规划资源用（2025）247号）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

二、项目信息

地块名称： 南翔东部工业园区JDC2-0401单元01-08地块（蕴北路以南、浏翔公路以东地块）土地储备实施方案项目

三、合同价款

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件中“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为基础，其中的“估算投资额”调整为“项目审批机构最终认定的项目投资额”，项目审批机构认定的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用插入法计算。收费标准下浮按最终单个项目下浮率50%执行。若单个项目服务费下浮后计取超过10万元的，以10万元计取服务费；不足2万元的，以2万元计取服务费。

项目收费金额采用插入法，故按 100000 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计取。

四、支付方式

出具结算成果文件后，一次性支付。

五、若发生涉及本合同内未明确事项，应以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实施。

六、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

地址： 博乐路73号

电话： 02159535385

联系人： 机构管理员

2026年10月22日

乙方： 上海拓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3号2号J2913室

电话： 13564512751

联系人： 钱建民

开户银行： 建行宝钢宝山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17700050010903

2026年10月22日